臺北市北投區中央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北市北投區中央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聲	歷	經	歷	政	見
1			陳國樑	51 年 11 月 9 日	男	臺北市	無	北投國小畢業 北投國中畢業 協和工商畢業		(一)長生堂藥房負責人(三)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藥聯誼會總幹事(五)北投 顧問(六)北投國小導護志 助隊(八)北投義交中隊指	培訓班(四)陽明山中公局長安義警中隊工(七)中央里守望相	(一)守望相助隊配合轄區派出所加強夜間巡邏,保護夜歸里民。 (二)里民活動中心增設才藝教室,促進里民情誼交流。 (三)配合本地醫療機構辦理里民免費健康檢查諮詢,推動里民健康生活 (四)定期實施鄰里巷道清潔掃除及水溝疏通消毒。 (五)結合政府機構和社福團體,加強照顧弱勢家庭及身障里民。 (六)定期舉辦藝文及睦鄰互助活動,增進里民情誼。 (七)督促捷運北投站第二出口盡快完工啓用,俾便里民搭乘利用。 (八)協助規劃北投238號公園,提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。	5

|第77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1段73號【北投國小行政大樓川堂】(中央里2-6、8鄰)

|第78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1段73號【北投國小2年4班教室】(中央里1、7、9-12鄰)

第79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1段73號【北投國小2年5班教室】(中央里13-17鄰)

第80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1段73號【北投國小2年6班教室】(中央里18-22鄰)

第81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1段73號【北投國小英文五班教室〈107A〉】(中央里23-28鄰)

 Θ

號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按指 印,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